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01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3-1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3-15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3-16
三、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9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20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1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22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4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31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3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5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8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40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2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3-44
1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6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47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9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50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52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56
五、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57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國立清華大學特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半導體研究學院。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置院長1人，綜理院務；副院長1至2人，襄助院長推動院務。

本學院設置碩士班與博士班，依研究領域分成「半導體設計」、「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與「半導體製程」4部。

為辦理各項行政事務，人事、主計、總務等得由國立大學相關單位與人員兼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7,014萬1千元，較預算數1億4,172萬3千元，減少7,158萬2千元，約50.5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405萬6千元，較預算數2億708萬3千元，減少1億4,302萬7千元，約69.07%，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21萬9千元，較預算數7,606萬元，減少7,584萬1千元，約99.71%，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630萬4千元，較預算賸餘數1,070萬元，減少439萬6千元，約41.08%，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692萬1千元，占可用預算數769萬元，執行率約9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上(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7,352萬7千元，較預算分配數1億5,486萬6千元，減少8,133萬9千元，約52.52%，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3,778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數1億4,595萬5千元，減少817萬4千元，約5.60%。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7,016萬5千元，較預算分配數25萬元，增加6,991萬5千元，約27,966%，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591萬1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916萬1千元，減少325萬元，約35.48%，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272萬7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347萬元，執行率約78.58%，主要係配合學院研究及教學需求，刻正進行相關採購程序。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 1. 建立創新高等教育辦學模式。
- 2. 整合院內教研能量，培養具前瞻性跨領域之半導體科技人才。
- 3. 鏈結國際與國內半導體產業，推展新型態教研與產業之關係。
- 4. 吸引國際優秀學生，促進產業全球佈局，厚植世界影響力。

(二)研究發展目標

- 1. 藉由業界高端人力的參與，以及經費與研發資源的挹注，共同培育具前瞻性跨領域之半導體科技人才，共同研發前沿半導體技術。
- 2. 結合業師共同指導研究論文，進行關鍵問題之產學合作計畫，在跨領域場域中，尋求研究之創新與突破。

(三)提升國際競爭力目標

- 1. 結合業師提供最新發展趨勢領域之專業與實務化課程、跨領域多專長之模組化課程及敦聘國際教師進行微型化學分課程。
- 2. 規劃全英語教學時程，使用外語撰擬研究報告與授課。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58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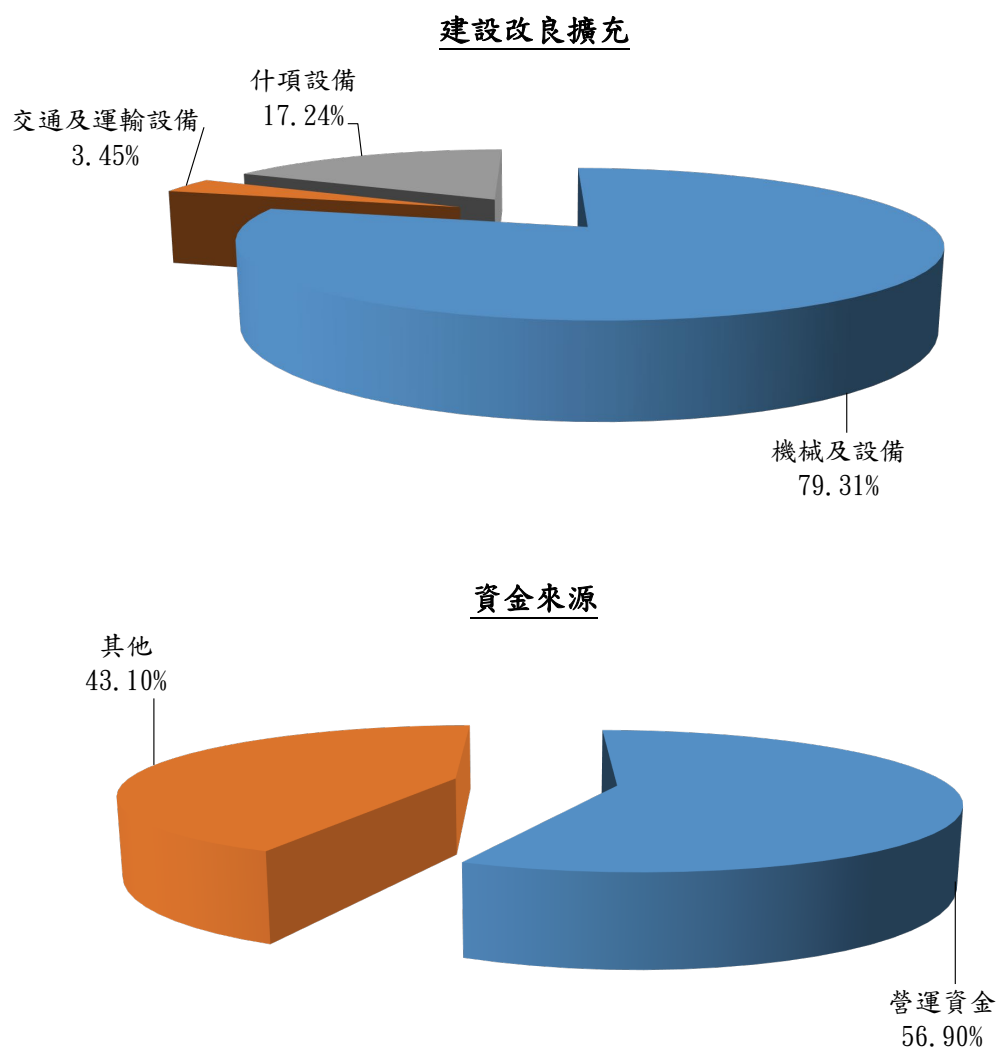
330萬元，其他250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460萬元，主要購置行政、教學及研究室所需各項儀器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20萬元，係增購視訊傳輸設備。
3. 什項設備100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事務及什項等設備。

(二)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0	營運資金	3,300
機械及設備	4,600	其他	2,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		
什項設備	1,000		
合 計	5,800	合 計	5,80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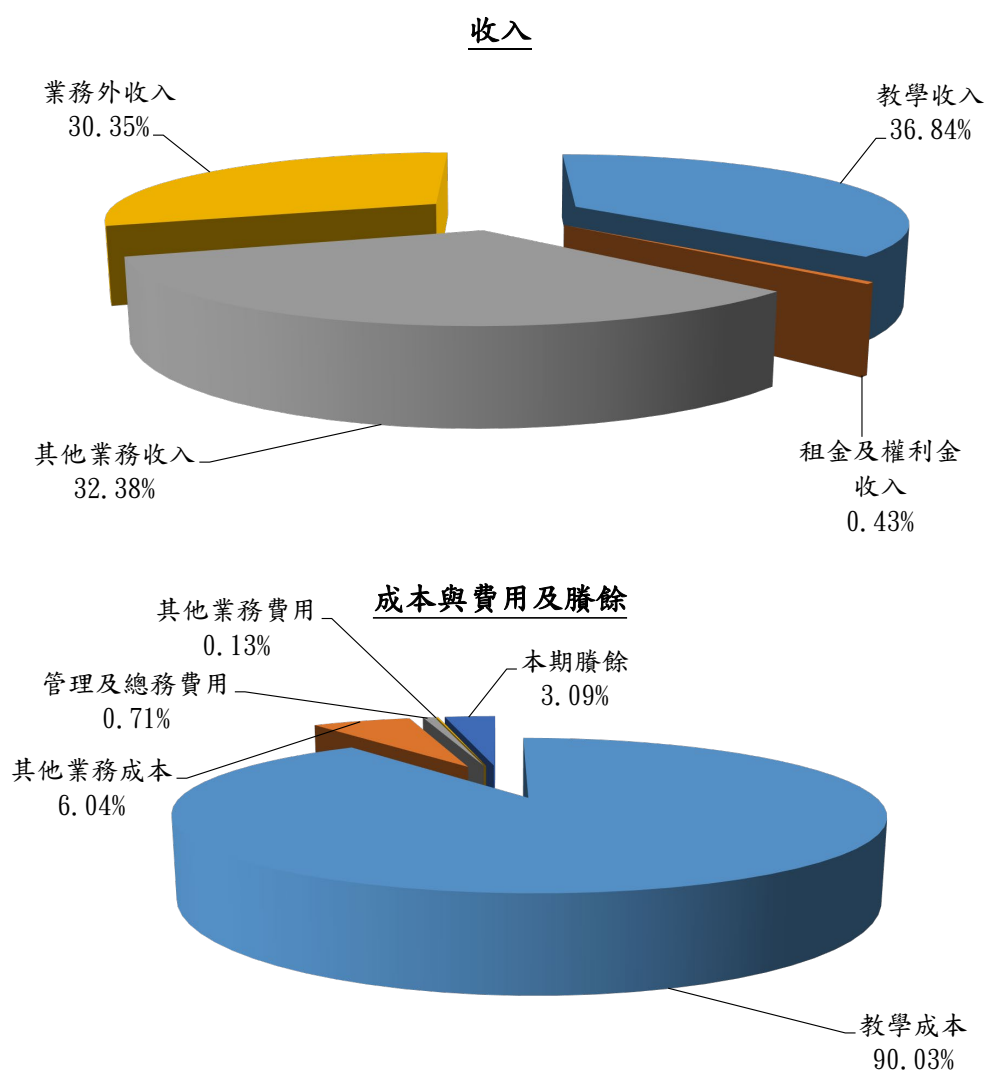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3億2,288萬8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1,437萬8千元，增加851萬元，約2.71%，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4億4,926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9,481萬2千元，增加1億5,444萬8千元，約52.39%，主要係配合教學業務推動致教學成本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1億4,070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56萬元，增加1億4,014萬元，約25,025%，主要係企業捐贈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數1,43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2,012萬6千元，減少579萬8千元，約28.81%，主要係教學成本增加所致。
- (五)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詳見圖2，另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詳見圖3。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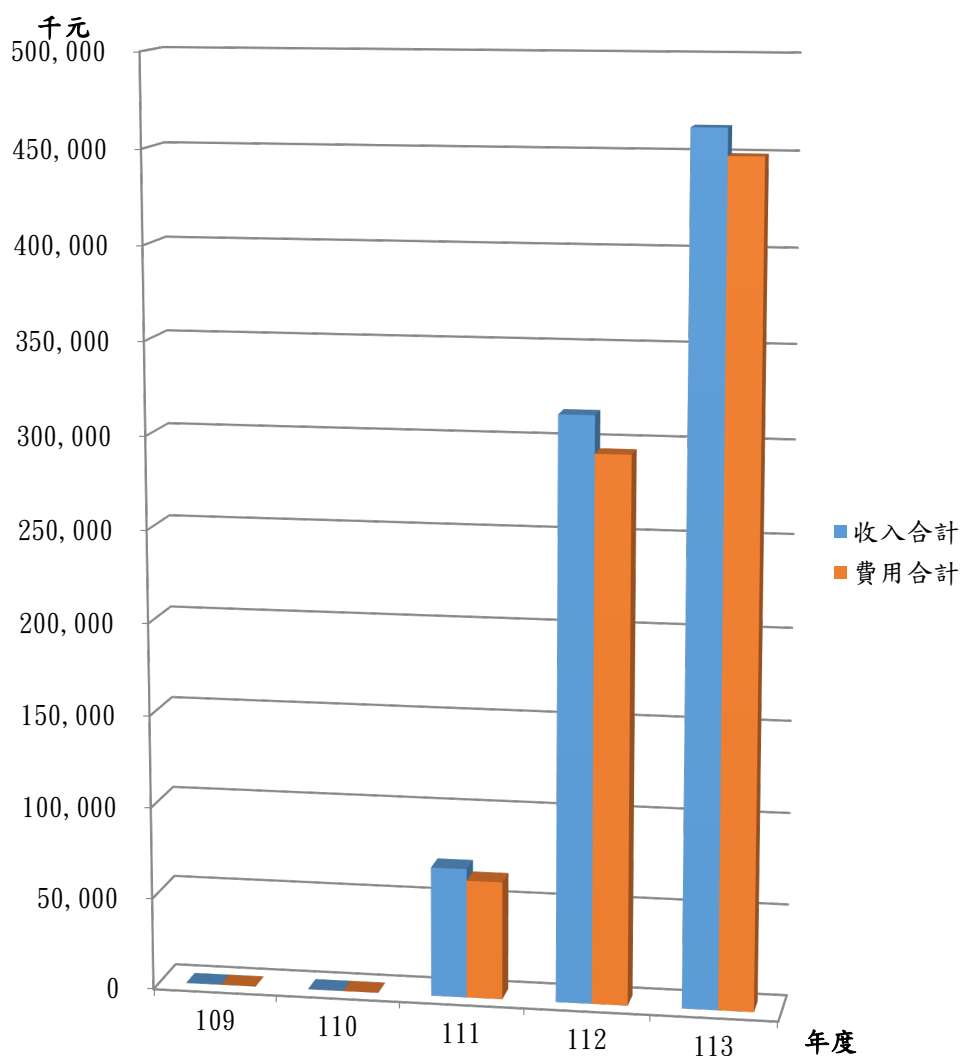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22,8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9,260
教學收入	170,788	教學成本	417,3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	其他業務成本	28,000
其他業務收入	150,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00
業務外收入	140,700	其他業務費用	600
		本期賸餘	14,328
收入總額	463,588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463,588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0,141	314,378	322,888
業務外收入				219	560	140,700
收入合計				70,360	314,938	463,58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056	294,812	449,260
費用合計				64,056	294,812	449,260
本期餘絀				6,304	20,126	14,328

註：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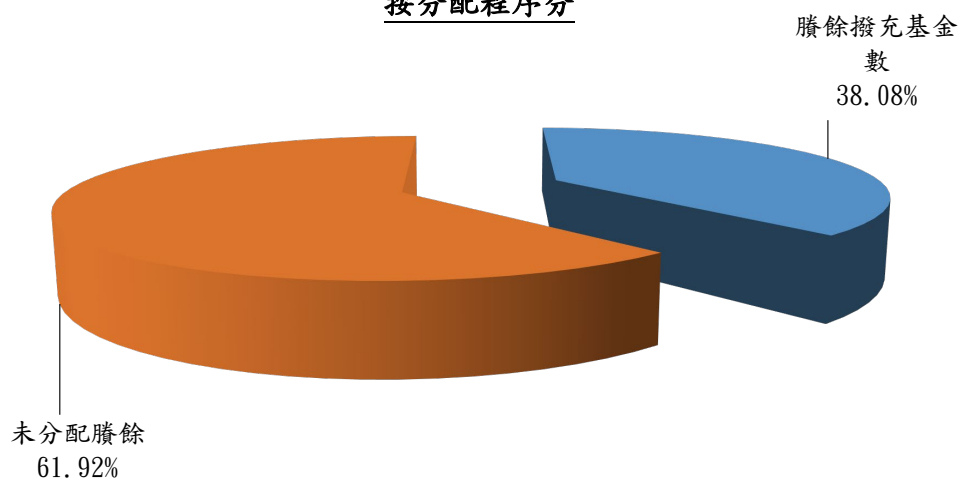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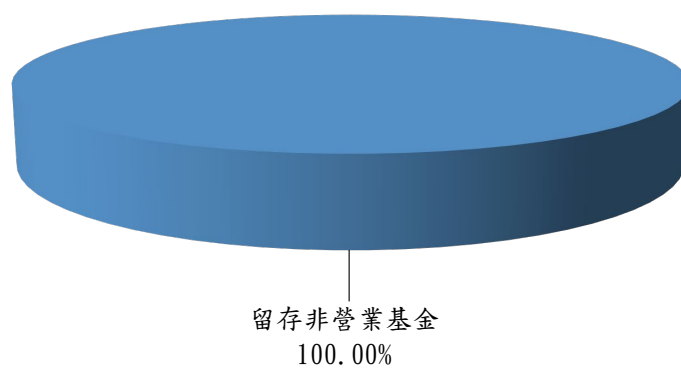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1,193萬元，本年度預計賸餘1,432萬8千元，共計賸餘2,625萬8千元。
- (二)本年度預計由賸餘撥充基金1,000萬元。
- (三)經以上撥充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1,625萬8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
- (四)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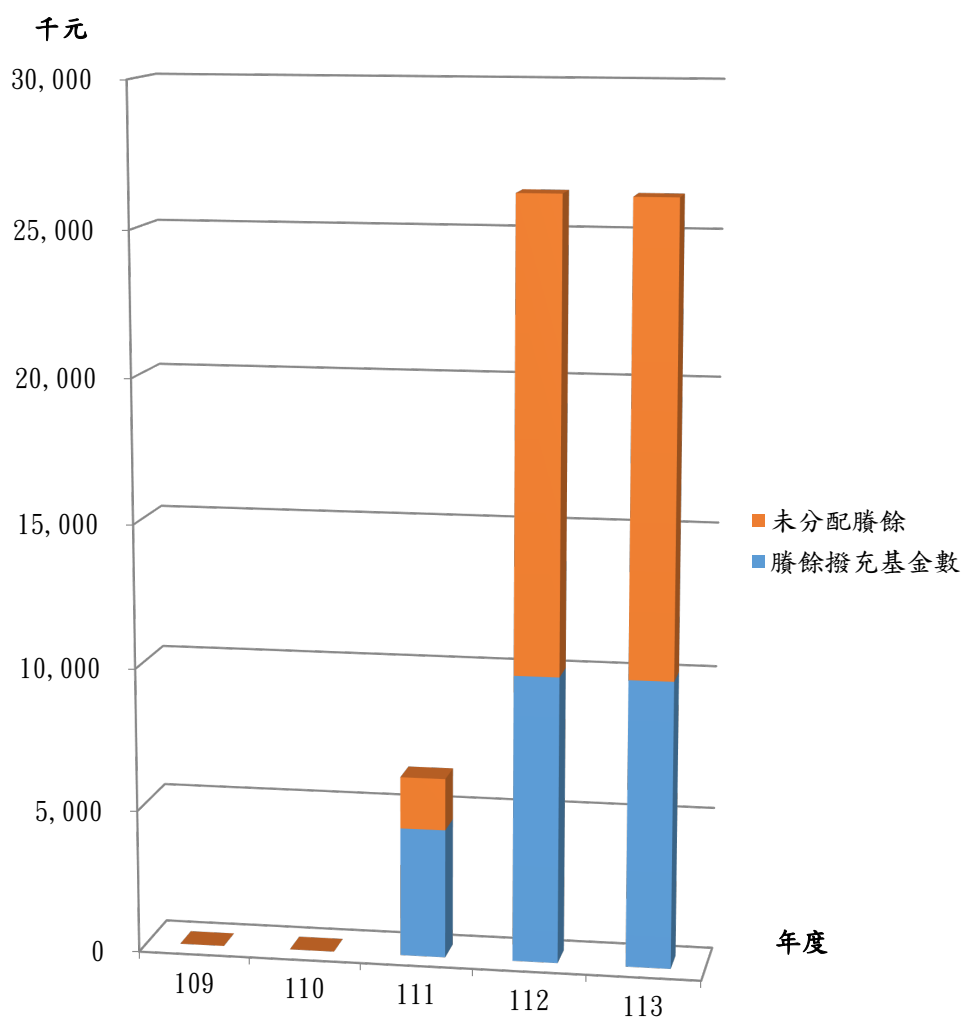
113年度賸餘分配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26,258
賸餘撥充基金數	10,000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6,258		
合 計	26,258	合 計	26,258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4,500	10,000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4,500	10,000	10,000
未分配賸餘				1,804	16,326	16,258
合 計				6,304	26,326	26,258

註：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687萬8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1,432萬8千元，調整利息收入20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1,412萬8千元。
2. 調整項目275萬元，包含折舊420萬元，攤銷1億4,000萬元，提列退休離職金55萬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收入1億4,200萬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1,415萬元，包括收取利息20萬元，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55萬元，增加固定資產580萬元及其他資產800萬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250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522萬8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7,501萬9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8,024萬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70,141	業務收入	149,500	173,388	322,888	100.00	314,378	8,510	2.71
50,427	教學收入		170,788	170,788	52.89	165,701	5,087	3.07
3,063	學雜費收入		13,310	13,310	4.12	8,071	5,239	64.91
-65	學雜費減免		-522	-522	-0.16	-370	-152	41.08
47,428	建教合作收入		158,000	158,000	48.93	158,000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0.62	2,000		-
	權利金收入		2,000	2,000	0.62	2,000		-
19,715	其他業務收入	149,500	600	150,100	46.49	146,677	3,423	2.33
19,227	其他補助收入	149,500		149,500	46.30	146,077	3,423	2.34
488	雜項業務收入		600	600	0.19	600		-
64,0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500	299,760	449,260	139.14	294,812	154,448	52.39
57,400	教學成本	127,500	289,860	417,360	129.26	249,652	167,708	67.18
14,571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27,500	143,580	271,080	83.95	119,039	152,041	127.72
42,829	建教合作成本		146,280	146,280	45.30	130,613	15,667	11.99
5,951	其他業務成本	22,000	6,000	28,000	8.67	38,940	-10,940	-28.09
5,951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22,000	6,000	28,000	8.67	38,940	-10,940	-28.09
2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00	3,300	1.02	5,620	-2,320	-41.28
218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3,300	3,300	1.02	5,620	-2,320	-41.28
488	其他業務費用		600	600	0.19	600		-
488	雜項業務費用		600	600	0.19	600		-
6,085	業務賸餘（短絀）		-126,372	-126,372	-39.14	19,566	-145,938	-
219	業務外收入		140,700	140,700	43.58	560	140,140	25025.00
219	財務收入		200	200	0.06	40	160	400.00
219	利息收入		200	200	0.06	40	160	4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0,500	140,500	43.51	520	139,980	26919.23
	違規罰款收入				-	10	-10	-100.00
	受贈收入		140,500	140,500	43.51	500	140,000	28000.00
	雜項收入				-	10	-10	-100.00
2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40,700	140,700	43.58	560	140,140	25025.00
6,304	本期賸餘（短絀）		14,328	14,328	4.44	20,126	-5,798	-28.81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3億2,288萬8千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7,078萬8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00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1億5,010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4億4,926萬元，包括教學成本4億1,736萬元、其他業務成本2,8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30萬元及其他業務費用60萬元。
- 3.收支相抵後，業務短絀1億2,637萬2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

- 1.業務外收入1億4,070萬元，包括財務收入20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1億4,050萬元。
- 2.業務外費用0元。
- 3.收支相抵後，業務外賸餘1億4,070萬元。

(三)預計本期賸餘1,432萬8千元。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6,326	100.00	賸餘之部	26,258	100.00	
20,126	76.45	本期賸餘	14,328	54.57	
6,200	23.5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930	45.4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10,000	37.99	分配之部	10,000	38.08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10,000	37.99	賸餘撥充基金數	10,000	38.08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16,326	62.01	未分配賸餘	16,258	61.92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6,878	
本期賸餘（短絀）	14,32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128	
調整項目	2,750	提列折舊4,200千元，攤銷140,000千元，退休及離職金55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142,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6,87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150	
收取利息	2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50	提列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800	增加設備5,8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000	增加遞延資產8,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500	增加遞延負債。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000	撥入機械設備增加基金1,000千元。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10,000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1.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1,000千元，係他機關撥入機械設備。
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計10,000千元，為賸餘撥充基金之數。

本 頁 空 白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70,788	
學雜費收入	人	241	55,228.22	13,310	研究所學雜費收入13,310千元。
日間部				13,310	
研究所	人	241	55,228.22	13,310	
學雜費減免				-522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等減免學雜費。
建教合作收入				158,000	建教合作收入，如估列數，包括產學合作收入150,000千元、政府科研補助收入8,000千元。
產學合作收入				150,00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8,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0	
權利金收入	2,000	研究成果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50,100	
其他補助收入	149,5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編列147,500千元。隨補助款購置之固定資產所提列折舊數同額認列收入2,00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600	招生試務收入，如估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40,700	
財務收入	200	
利息收入	200	利息收入，如估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0,500	
受贈收入	140,500	外界捐贈收入，估列500千元。隨接受實體捐贈電腦軟體預估提列攤銷數同額認列收入140,000千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 頁 空 白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27,500	289,860			417,36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27,500	143,580	241	1,124,813.28	271,080
用人費用		16,552	1,080			17,632
正式員額薪資		8,407				8,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06	1,080			5,486
獎金		1,050				1,050
退休及卹償金		605				605
福利費		2,084				2,084
服務費用		61,148	2,500			63,648
水電費		2,200				2,200
郵電費		600	500			1,100
旅運費		3,900				3,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0				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03				5,603
保險費		100				100
一般服務費		21,000				21,000
專業服務費		26,745	2,000			28,745
材料及用品費		25,150				25,150
使用材料費		4,050				4,050
用品消耗		21,100				21,100
租金與利息		7,600				7,600
房租		7,000				7,00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00	140,000			14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0				2,000
攤銷			140,000			14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50				15,050
會費		4,050				4,0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00				6,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00				4,500
建教合作成本			146,280			146,280
用人費用			41,140			41,140
正式員額薪資			10,500			10,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540			30,540
福利費			100			100
服務費用			63,547			63,547
水電費			2,000			2,000
郵電費			1,600			1,600
旅運費			4,100			4,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9,652			57,400
218	546,050.46	119,039	88	165,579.55	14,571
		24,645			
		18,080			
		3,836			
		948			
		567			
		1,214			
		58,094			1,040
		2,200			81
		1,100			20
		400			5
		1,000			61
		3,103			255
					7
		21,000			40
		29,291			570
		17,100			13,390
		4,000			5
		13,100			13,386
		7,000			91
		7,000			74
					16
		1,400			51
		1,400			40
					11
		10,800			
		1,050			
		6,500			
		3,250			
		130,613			42,829
		45,660			18,533
		45,660			18,172
					360
		37,953			14,753
		2,000			25
		1,600			50
		4,100			486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0			1,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90			1,290
一般服務費			41,264			41,264
專業服務費			12,293			12,293
材料及用品費			22,680			22,680
使用材料費			4,000			4,000
用品消耗			18,680			18,680
租金與利息			2,013			2,013
房租			1,813			1,813
機器租金			200			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00			2,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0			2,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00			14,700
會費			1,450			1,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0,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50			3,25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000			197
		3,290			465
		13,143			12,178
		12,820			1,354
		22,700			2,558
		4,000			4
		18,700			2,554
		5,000			666
		5,000			555
					106
					5
		1,600			108
		1,600			108
		17,700			6,211
		3,450			17
		10,000			6,194
		4,25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人之薪俸及加給。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及所需之兼職酬勞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之年終獎金給付。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或支給教師之退休離職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之公(軍)、健保保險補助、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電費、水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郵費、電話費等。
510301-2300 旅運費	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等費用。 國外旅費編列3,500千元，其中由其他補助收入支應出國考察訪問3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3,000千元、進修研究2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所需之表報、文件印刷、影印、裝訂等費用。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室與實驗室修護，機械、什項設備等之修繕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政府負擔部分編列100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晶圓下線製程之加工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 計時計件人員之酬金編列4,000千元，其中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2萬小時，經費4,000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及委託機構專家辦理實驗委外製程與分析代工等。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9,345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耗用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食品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200 房租	教學業務用及活動場地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教學用什項設備之租金。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為教學研究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 國際組織會費編列2,800千元及學術團體會費1,250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舉辦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人薪資以外之給與。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專任教師兼任計畫主持人費等。
510303-1800 福利費	教師保險補助。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工作場所水費、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郵費、電話費及行動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國內外出差旅費等。 為執行研究計畫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編列國外旅費3,500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研究計畫業務所需之表報、文件印刷、影印、裝訂等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執行研究計畫，一般房屋、機械、什項設備等之修繕費用。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晶圓下線製程之加工費用等。 計時計件人員之酬金編列34,923千元。其中進用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8人、專題研究計畫等約用人員14人，經費32,923千元；其中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1萬小時，經費2,000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各項專利之權利金費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實驗委外製程與分析代工等費用。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0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各種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4200 房租	為研究計畫所需，實驗室及活動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為研究計畫所需，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 國際組織會費編列1,200千元及學術團體會費編列25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舉辦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951	38,940	其他業務成本	22,000	6,000	28,000
5,951	38,9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000	6,000	28,000
5,951	38,94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000	6,000	28,000
5,951	38,9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	6,000	28,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予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8	5,6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00	3,300
218	5,62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00	3,300
210	4,320	用人費用		2,000	2,000
210	4,3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000	2,000
8	1,300	服務費用		1,300	1,300
	800	水電費		800	800
8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職員兼職酬金。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電費、水費等。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院院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0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50千元，員工慰勞費150千元，係由院長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500千元，前年度決算數8千元。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488	600	其他業務費用		600	600
488	600	雜項業務費用		600	600
425	600	服務費用		530	530
29		一般服務費		30	30
396	400	專業服務費		300	300
	200	推展費		200	200
13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3		用品消耗		20	20
50		租金與利息		50	50
50		房租		50	5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計時計件人員之酬金。因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150小時經費30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招生考試或甄選等費用。
519898-2B00 推展費	招生業務所需推展費用。推展費編列20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各類辦公(事務)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519898-4200 房租	租用一般房屋室內場地之租金。

本 頁 空 白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00	200	1,000
一次性項目				4,600	200	1,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600	100	800
自籌收入支應				3,000	100	200
合 計				4,600	200	1,0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5,800		5,800	
				5,800		5,800	
				2,500		2,500	行政、教學及研究等所需設備。
				3,300		3,300	行政、教學及研究等所需設備。
				5,800		5,80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300			2,500
一次性項目	3,300			2,500
合 計	3,300			2,5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2,5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金 額	計 %	金 額	%
5,8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800	3,300			2,500	
一次性項目	5,800	3,300			2,500	
合 計	5,800	3,300			2,5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800	100.00	5,800	100.00
	113.01 113.12				5,8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5,800	100.0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732	45	2,14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515	25	15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5,600	200	1,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8,847	270	3,29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300	200	700
教學成本			3,300	200	7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6,921
					8,690
					6,800
					22,411
					4,200
					4,20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5,5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10,000	賸餘撥充基金。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1,000	機械設備撥入增加基金1,000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6,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70,485	資產	492,462	616,084	-123,622
145,760	流動資產	182,347	177,119	5,228
143,660	現金	180,247	175,019	5,228
2,100	預付款項	2,100	2,100	
12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22	672	550
122	準備金	1,222	672	550
6,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63	12,463	2,600
4,590	機械及設備	12,470	10,170	2,300
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2,141	什項設備	2,530	2,230	300
417,830	無形資產	277,830	417,830	-140,000
417,830	無形資產	277,830	417,830	-140,000
	其他資產	16,000	8,000	8,000
	遞延資產	16,000	8,000	8,000
570,485	合 計	492,462	616,084	-123,622
564,181	負債	449,704	588,654	-138,950
97,752	流動負債	117,752	117,752	
9,346	應付款項	9,346	9,346	
88,406	預收款項	108,406	108,406	
466,430	其他負債	331,952	470,902	-138,950
466,307	遞延負債	330,730	470,230	-139,500
122	什項負債	1,222	672	550
6,304	淨值	42,758	27,430	15,328
4,500	基金	26,500	15,500	11,000
4,500	基金	26,500	15,500	11,000
1,804	累積餘絀	16,258	11,930	4,328
1,804	累積賸餘	16,258	11,930	4,328
570,485	合 計	492,462	616,084	-123,622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41	1,124,813.28	271,080	
大專院校	人	241	1,124,813.28	271,080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18	546,050.46	119,039	
大專院校	人	218	546,050.46	119,039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88	165,579.55	14,571	
大專院校	人	88	165,579.55	14,571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5		5	
教師		5		5	
	教授	3	1	4	
	副教授	2	-1	1	
兼任人員		69		69	
兼任		69		69	
	教授	17		17	
	副教授	10		10	
	助理教授	6		6	
	薦任	36		36	
總 計		74		74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為辦理教學業務、各類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專任教學與研究人員、行政及研究助理22人，經費32,923千元；因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30,150小時，經費6,030千元。

二、年終獎金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預計發放5人，計1,05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18,907				1,050						605
教學成本	18,907				1,050						605
正式人員	18,907				1,050						605
教員	18,907				1,050						605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兼任人員											
職員											
合 計	18,907				1,050						605
總 計	18,907				1,050						605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為辦理教學業務、各類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專任教學與研究人員、行政及研究助理22人，經費32,923千元；因各計畫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人數無法估計，預計進用30,150小時，經費6,030千元。

二、年終獎金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預計發放5人，計1,05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689	18		1,477		22,746	38,026	60,772
		689	18		1,477		22,746	36,026	58,772
		689	18		1,477		22,746		22,746
		689	18		1,477		22,746		22,746
								36,026	36,026
								36,026	36,02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689	18		1,477		22,746	38,026	60,772
		689	18		1,477		22,746	38,026	60,772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合計
18,743	74,625	用人費用	16,552	44,220	60,772
	18,080	正式員額薪資	8,407	10,500	18,907
18,382	53,81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406	33,620	38,026
	948	獎金	1,050		1,050
	567	退休及卹償金	605		605
360	1,214	福利費	2,084	100	2,184
16,226	97,947	服務費用	61,148	67,877	129,025
106	5,000	水電費	2,200	2,800	5,000
70	2,700	郵電費	600	2,100	2,700
491	4,500	旅運費	3,900	4,100	8,000
258	2,0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0	1,000	2,000
720	6,3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603	1,290	6,893
7		保險費	100		100
12,247	34,143	一般服務費	21,000	41,294	62,294
2,320	42,511	專業服務費	26,745	14,593	41,338
8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200	推展費		200	200
15,961	39,800	材料及用品費	25,150	22,700	47,850
9	8,000	使用材料費	4,050	4,000	8,050
15,953	31,800	用品消耗	21,100	18,700	39,800
807	12,000	租金與利息	7,600	2,063	9,663
679	12,000	房租	7,000	1,863	8,863
106		機器租金		200	20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159	3,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00	142,200	144,200
148	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0	2,200	4,200
11		攤銷		140,000	140,000
12,162	67,4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37,050	20,700	57,750
17	4,500	會費	4,050	1,450	5,500
12,145	55,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500	16,000	44,500
	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4,500	3,250	7,750
64,058	294,812	總 計	149,500	299,760	449,26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7,00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0千元、公共關係費350千元、員工慰勞費15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58,772		2,000				
18,907						
36,026		2,000				
1,050						
605						
2,184						
127,195		1,300	530			
4,200		800				
2,700						
8,000						
2,000						
6,893						
100						
62,264			30			
41,038			300			
		500				
			200			
47,830			20			
8,050						
39,780			20			
9,613			50			
8,813			50			
200						
600						
144,200						
4,200						
140,000						
29,750	28,000					
5,500						
16,500	28,000					
7,750						
417,360	28,000	3,300	600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一、管理用車輛：

-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 (二)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學院無管理用車輛。

二、其他車輛：

- (一)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
- (二)截至本年度終了，本學院無其他車輛。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